我的經濟學*

Egg

如果你問我唸什麼科系,我一定回答是經濟學系;若有人說我唸的是經濟,通常會被我糾正成經濟學,是的,是「經濟學系」,而不是「經濟系」。我唸的真的是經濟學。

「經濟學」的定義很簡單,修過經濟學原理的人都知道,它是研究理性個人如何做決策的社會科學,簡言之,是一門選擇的科學。至於「經濟」這兩個字,嚴格說我並不太了解所指爲何,尤其是從政客們口中喊出拼經濟的口號時,我更加堅信我不懂經濟。因爲就我所知,在經濟學界有一半的學者認爲經濟是無法拿來拼的,這一半的學者正是懂經濟的人;而另一半認爲可以拼經濟的人,應該就是還不太懂經濟的人吧!偏偏就是拼經濟的人當道,所以我只好堅持只唸過經濟學,完全不懂經濟。

經濟學在分析個人行爲時,會先假設人是自利的,也就是說,任何舉動只是爲了讓自己高興的自私行爲而已。先不要把「自私」和「道德」連在一起,自私本身就是一件很完美的東西,因爲它就是一種社會秩序,不需要公權力約束,或外力介入就能達到的一種秩序。這種秩序稱爲亞當斯密的黑手定理或第一福利定理,值三分之一個諾貝爾經濟學獎。

不論你贊不贊成這樣的假設, 我就是要這麼假設, 因爲我夠自私。用數學來說, 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個效用函數 U, 用它來衡量爽的程度。函數值愈大就愈爽, 所以人在行動之前, 在心中要先解這樣的問題:

$$\max U(x_1,\ldots,x_n),$$

其中 x_i 可以是你喜歡的事或物 1 , 只要你擁有它 (或是做它), 就會使你快樂。整個問

^{*}本篇是由《家庭經濟學》與《誰比較愛誰》改編而成。

¹當然要是你買的起或做的到的範圍內。

題不但要使人爽而且要達到最爽的地步,所以人表現出來的決策必是最爽的決定。至 於函數的型式² 就因人而異了,可以是相加,也可以是相乘。

有人可能開始有意見了, 認爲不是所有的人都是自私的, 例如有人操守很高、熱心 公益等。在我說, 這些看起來博愛的行爲都是出於自利, 說穿了, 不過是在他們的效用 函數中有某一個變數是道德或是公益罷了, 到頭來還是在追求自己的效用極大。

不過,經濟學中眞的有個名詞叫「利他」,大都在解釋你愛你的親人、男友、老婆等,你願意看到對方高興的人。所以我現在定義一種行爲叫作戀愛,就是當你的效用函數中出現對方的效用值時,就是戀愛了。用數學表示成,

$$\max U_m(x_1, \dots, x_n, U_f),$$

$$\max U_f(y_1, \dots, y_n, U_m),$$

其中 m, f 分別代表男, 女。用一階導數 $\partial U_m/\partial U_f>0$ 來表示女人高興會使男人高興。換言之, 男人會希望女人高興, 因爲這不但使她高興, 也使自己高興, 當她愈高興, 自己也愈高興, 這不就是戀愛了嗎?

家庭經濟學是一門3學分的選修課,它研究的範圍並不是一般人想像的家庭收支問題,它探討的是結婚、生育、子女教養、奉養長輩、遺產等行爲。

記得這門課的第一節,老師劈頭就問:「人爲什麼要結婚?」正當我開始認眞用力思 考時,老師忽然公佈答案:「因爲結婚比不結婚好。」唉呀!我怎麼沒想到這麼白癡的一 個標準答案,人當然就是挑最爽的決策嘛。

學期中,上到「離婚」那章節時,老師依然問了一個很有學問的問題:「人爲什麼要離婚?」這時我已經能不假思索便回答:「因爲離婚比不離好。」是的,這是一個無懈可擊的標準答案,而且是一句廢話,但要像我這樣練過的人才說的出的廢話。贊成我所定義的標準答案嗎?先別笑,這樣的學問每個禮拜要聽老師胡說八道3小時才學得到,划算嗎?這是我的經濟學。

²函數的型式要符合一些人行爲的假設才行,經濟學入門教課書有詳盡的介紹。